

#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臨時約僱人員進用契約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

（一）游泳池開放期間：

1.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
2. 本校游泳隊訓練工作
3.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游泳池非開放期間：

1. 游泳池清潔管理及相關工作
2. 校園清潔管理及相關工作
3. 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契約報酬：時薪貳百壹拾元整，每天上班八小時，每個月依實際上班時數扣除勞保、健保等自付費用後，核實支付。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且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切結（如後附切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六、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乙方覆行本契約之規定，如乙方違約時，保證人願負一切責任。

八、除依甲方規定辦理交付任務外，不得私下從事招生教學、販賣物品等情事。

九、臨時人員之任用，於合約期限中止後失效。下年度甲方得視臨時人員上年度之工作表現狀況得以續約或改聘其它人員。

十、臨時人員應依學校任務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非有重大情由不可細故請假，請假得自聘合格之職務理人。若因工作超時，則可另擇期於休池或不影響泳池運作的期間進行補休。

十一、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苗栗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合約人： 甲 方：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葉玲

地 址：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馬那邦 26 號

電 話：037-962050

乙 方：

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